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潘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鈺芳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05年間向被告購入LANDINI曳引機1臺，嗣該曳引機電腦程式故障，於108年7月、12月間交由被告修理仍未獲改善，兩造乃簽立讓渡契約（下稱系爭讓渡契約），協議由被告買回該曳引機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將上開價金匯入原告所指定之郵局帳戶，惟被告迄今仍未依約履行，依系爭讓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讓渡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61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系爭讓渡契約，被告應於109年4月30日前給付原告價金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被告逾期未給付，應自該期限屆滿時即109年5月1日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讓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0,000元，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對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